

# 『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醫療奉獻獎』推薦辦法

【第十八屆第二次（112年02月12日）理監事聯席會通過】

壹、目的：為推選對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界具卓越貢獻者，由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致上最高敬意，表彰其貢獻，並賦予傳承後學者之意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，均可接受推薦。推薦人限本會會員。

得獎人醫院組至多兩名，基層組至多兩名。推薦人數超過上限，以資深者優先。

肆、被推薦者具備之成就：

- 1.專業服務：在醫院、基層、偏遠地區從專業典範醫療或特殊醫療衛生工作者。
- 2.社區服務：有關懷生命、視病猶親、以醫療關懷人群及社會有具體事蹟，或關懷社區熱心公益聲望卓著者。
- 3.教學：致力於推廣醫學教育、醫學倫理、醫療政策具卓越貢獻者。
- 4.研究：醫學學術研究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。
- 5.國際：拓展醫療外交、醫療援助有具體成就者。

伍、得獎人醫院組及基層組至多各兩名。推薦人數超過上限時，由理事會不記名投票遴選前兩名，票數相同者資深者優先。未獲全國性醫療相關獎項之殊榮者優先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於**9月30日**前提出，以郵戳為憑。推薦表請向「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」索取。被推薦人請附相關證明資料。

柒、評審：

一、評議委員會由本會理事擔任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- 1.學歷：具完整且優秀之醫學訓練。
- 2.主管資歷：曾任國內外各大醫院主管職務表現優良者。
- 3.教職：於學術界擔任教職並具卓越貢獻者。
- 4.會務：曾擔任本學會職務，貢獻自己服務會員者。
- 5.開業口碑：從事基層醫療服務，於同業中表現優異者。
- 6.社會服務：熱心公益於社會服務，著有聲望者。

捌、辦理期間：於收件後提理事會評審，同時將評審結果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中表揚。

玖、經費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學會相關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辦法經由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理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『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醫療奉獻獎』推薦表

## 被推薦人—基本資料表格

姓名：	會員 No.：	出生： 年 月
服務單位（或原服務單位）：		
簡述被推薦人值得表彰之事蹟：（限 150 字內）		

推 薦 人：\_\_\_\_\_

服 務 單 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